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之有關買賣盛麟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
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於滿足先決條件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及貸款，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在下文所載調整之規限下，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1支付80,000,000港元；
- (b) 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300,000,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c) 倘已獲得有關無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且獲買方信納，於買方確認買方信納獲得該證書之日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2支付其餘20,000,000港元。

代價調整

倘於估值報告所確認之節省租金少於人民幣318,000,000元，則代價須作出調整，從中扣減相當於擔保價值與節省租金差額之金額。代價調整以調減承兌票據1之本金額之方式作出。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獲得有關使用無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則代價須作出調整，從中扣減金額20,000,000港元，且於此情況下，承兌票據2無須發行。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收購事項。賣方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vi)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ix)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額外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 冼國林先生

買方： 雅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47%。故賣方乃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於滿足先決條件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在下文所載調整之規限下，代價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1支付80,000,000港元；
- (b) 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300,000,000港元；及
- (c) 倘已獲得有關無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且獲買方信納，於買方確認其信納獲得該證書之日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2支付其餘20,000,000港元。

倘估值報告所確認有關地塊之節省租金少於人民幣318,000,000元(「擔保價值」)，則代價須作出調整，從中扣減相當於擔保價值與節省租金差額之金額。代價調整以調減承兌票據1之本金額之方式作出。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獲得有關使用無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則代價須作出調整，從中扣減金額20,000,000港元，且於此情況下，承兌票據2無須發行。

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已考慮(i)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土地租賃期內之節省租金人民幣318,000,000元(相當於397,500,000港元)；及(ii)位於該地塊附近的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電影拍攝基地及旅遊基礎設施的近期發展。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其股東刊發通函；
- (b)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 (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iii)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iv) 配發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任何同意；
- (e) 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重新作出，且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亦如是；

- (f) 買方以書面形式知會賣方，買方對目標公司及土地所有方面及相關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賣方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向買方提供買方或其專業人士於盡職調查過程中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及文件；
- (g) 買方已收到其批准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及於所有方面均獲買方信納)；及
- (h) 買方已收到獲買方接納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根據買方可能接受之方法、假設、標準及其他條款編製之估值報告，確認節省租金。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可豁免第(e)及(f)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的下午5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無任何買賣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獲履行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當日之後首個營業日

利息： 年利率9%，利息按365日為基準每日累計，每年末支付。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支付利息到期日前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以於支付利息到期日配發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的方式支付利息，代替以現金支付利息。

將予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的數量應等於到期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金額除以於支付利息到期日每股股份之兌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所述予以調整)，惟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如適用)已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本公司股東之豁免，或(ii)股份將不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擁有充足之公眾流通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的方式支付利息，除非已就該等目的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或豁免，且已妥為遵守取得該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兌換價：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予以調整)。兌換價調整的事件如下：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惟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分派資本予股東所引致之資本減少；
- (iv) 以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市價的價格，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新股份；
- (v) 於股東可以低於證券發售予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價格行使認購或購買權利(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透過供股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股份者除外)，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認購任何該等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股份者除外)，或於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時，向股東授予任何優先權，以供認購或購買該附屬公司的證券；
- (vi) 以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市價90%的每股價格，發行(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除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批授(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供以上述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vii) 除根據本文第(vii)分段的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的情況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以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市價的90%收取每股新股份作為代價，發行任何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以供認購新股份或證券之證券(除可換股債券)；
- (viii) 修改於上文第(vii)分段中提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導致每股代價(由於修改後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低於緊接公佈該修改建議日期或(倘並無上述公佈)該修改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市價的90%；
- (ix) 向股東發出發行、銷售或分銷任何證券的要約，據此，股東均有權參與安排，籍以收購該等證券；
- (x) 以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的90%之每股實際總代價，發行收購任何資產的股份；及
- (xi) 於股份發行日期或(倘已就以股代息釐定登記日)登記日，該股份的市價高於相關現金股息或該現金股息相關部分金額的110%，且該措施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情況下，採用以股代息(代替本公司具體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方式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意味著發行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具體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且相關股東會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收取的股息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當日)期間，惟倘(a)本公司未能就應於已確定贖回日期提出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全數支付款項，或(b)於到期日之前，因發生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書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或(c)於到期日，未有贖回可換股債券，在不損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違約利息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重新有效及／或將繼續可獲行使，直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收取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金額(本金及利息)之營業日期結束(包括當日)為止

- 兌換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最低金額為3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股份，惟倘於緊隨兌換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或作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行動，或(ii)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 地位：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而可換股債券各自之間享有及應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並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的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按比例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須優先履行之債務除外
-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彼等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整體或部分出讓或轉讓(倘屬部分，則最低金額為3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受以下或其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限：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惟於未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贖回：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最少10個營業日之通知，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該日起至實際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最低金額為3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受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書之條件所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假設以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1,666,666,666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全數繳足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70%及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9%。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就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對於利息兌換安排，假設所有利息付款將以相當於初步兌換價之利息兌換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最多450,000,000股利息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58%，及經發行利息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48%。利息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就批准利息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利息兌換安排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商定。誠如下文「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載，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按初步兌換價全數配發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公眾股東的持股將由約56.02%下降至32.33%，相當於攤薄約42.29%。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之方式向其支付利息，本公司可節省以現金支付的利息，故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利息兌換安排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對公眾股東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將載於通函)亦認為，以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文予以調整)釐定利息兌換價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初步兌換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為溢價，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之利息為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一部分，故利息兌換及本金兌換均以相同之價格亦合乎邏輯。利息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價為0.1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溢價約18.4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溢價約13.9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溢價約13.21%；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6港元，折價約26.83%。

兌換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承兌票據1：80,000,000 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承兌票據2：20,000,000 港元
- 到期： 自發行相關承兌票據之日期起3個曆年屆滿之日期
- 利息： 各承兌票據將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9%之年利率計息，於每年度末支付
- 抵押： 無抵押
- 預付款：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 可轉讓性： 於事先通知本公司後，承兌票據持有人可以契約方式，向除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自由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色及落實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之投資機遇。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目標公司與佛山市南海區西樵山森林公園物資公司訂立一項土地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土地租賃協議補充)，據此，目標公司已租賃總面積約368.33畝(245,553.33平方米)之地塊並取得使用權，該土地鄰近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西樵鎮環山路，租賃期由當日起計20年。土地租賃安排可自動續期至二零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9,900
除稅後虧損	9,900

按照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800港元。

目標公司由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根據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賣方銷售股份的原有成本(即賣方就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成本)為1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向藝人提供管理、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誠如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所公佈者，自購入嶺盈及太平洋拓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已積極投放資源開發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經本集團的努力，項目亦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隨著上述西樵山國藝電影拍攝基地及設備完善的國藝度假酒店(合稱為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成功部分開放，本集團認為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投資收益對本集團將日益重要。有鑒於此，尋求機遇進一步開發周邊地區確屬合理。

作為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延展，本集團專注於透過(i)發展室內電影拍攝基地；(ii)進一步發展電影拍攝基地；(iii)發展商業中心；及(iv)發展及經營酒店等方式在該地塊開發一系列綜合項目。

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公佈之統計數字，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總票房達人民幣2.1769億元，同比增長27.51%，顯示中國電影行業於二零一三年仍處高增長期。至於旅遊方面，據廣東省旅遊局公佈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三年廣東省旅遊總收入為人民幣83.05億元，是全國之冠，比去年增長12.4%。於完成後，預期西樵地區電影製作業的產能將得到大幅提高且更為多元化，本公司認為上述提高將惠及整體股東。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股份：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兌換價悉數兌換 (附註2)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配發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 (附註3)		假設以初步兌換價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 悉數配發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 (附註4)		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 發行兌換股份後，賣方及 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計 將直接或間接控制 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下 (為300,000港元的整數倍金額)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1)	683,473,000	23.66%	2,350,139,666	51.60%	1,133,473,000	33.95%	2,800,139,666	55.94%	908,472,910	29.18%
羅女士(附註1)	23,352,000	0.81%	23,352,000	0.51%	23,352,000	0.70%	23,352,000	0.47%	23,352,000	0.75%
謝欣禮	563,547,600	19.51%	563,547,600	12.37%	563,547,600	16.88%	563,547,600	11.26%	563,547,600	18.10%
公眾股東	1,618,016,883	56.02%	1,618,016,883	35.52%	1,618,016,883	48.47%	1,618,016,883	32.33%	1,618,016,883	51.97%
總計	2,888,389,483	100.00%	4,555,056,149	100.00%	3,338,389,483	100.00%	5,005,056,149	100.00%	3,113,389,393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羅寶兒女士合共實益擁有706,825,000股股份且為主要股東。羅寶兒女士(賣方之配偶)被視作於賣方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賣方及羅寶兒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 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緊隨兌換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定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百分比)，或作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行動或(ii)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 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百分比)，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ii)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上述配發及發行以支付利息。

4. 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受上文附註2及附註3中的限制所規限。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受限，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或利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收購事項。賣方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會計報告；(vi)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獨立估值師就目標編製之估值報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ix)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額外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的銀行普遍照常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400,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太平洋拓展」	指	太平洋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擁有其全部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嶺盈」	指	嶺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擁有其全部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黃龍德教授及李傑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利息兌換安排」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要求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代替現金支付的方式支付利息的安排
「利息兌換價」	指	根據利息兌換安排發行及配發利息兌換股份的價格，相當於兌換價
「利息兌換股份」	指	根據利息兌換安排將予發行之股份
「該地塊」	指	鄰近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西樵鎮環山路之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368.33畝(245,553.33平方米)，有關詳情載於買賣協議
「貸款」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欠賣方之所有貸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租賃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佛山市南海區西樵山森林公園物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影視項目儒溪土地租賃合同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影視項目儒溪土地租賃合同加租賃面積補充協議
「無證土地」	指	一塊位於該地塊且並包含于其中的總面積為約14.2畝的土地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1」	指	本公司就償付部分代價將予簽立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或經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調整之金額)之文據
「承兌票據2」	指	本公司就償付部分代價而可能簽立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文據
「買方」	指	雅動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節省租金」	指	該地塊於土地租賃期內為本集團節省的租金總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盛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冼國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錫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 內。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